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点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吴怀峰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78人，代表股

份260,094,1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7684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211,131,9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2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48,962,2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8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50,766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76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,804,2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48,962,2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8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64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3%；反对 1,37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3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33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7%；反对 1,37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8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6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2%；反对 1,37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33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3%；反对 1,37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72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49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46%；反对 1,393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9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322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47%；反对 1,393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58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6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2%；反对 1,37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33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3%；反对 1,37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72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729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54%；反对 1,36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3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1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21%；反对 1,36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27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64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3%；反对 1,379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3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33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5%；反对 1,379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70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236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2%；反对 13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；弃权 718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05%；反对 13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2%；弃权 718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关于增补高登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68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8%；反对 122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64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1%；反对 122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6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李晓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